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铝股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732 号文核准，2015 年 5 月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59,438,661 股 A 股。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438,66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0,267,095.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3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0,907,095.65 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3,578.64 万元；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购买 30 天理财产品 41,000

万元，已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到期，利息收入 138 万余元。

3.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目前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提前足额将先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并于2016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四家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南屏支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为提高暂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可采用通知存款专用账户的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6 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803.05 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61,722.47 元永久性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项目期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 090. 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 578. 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云南浩鑫铝箔 有限公司 86. 92%股权	无	58, 538. 85	58, 538. 85	0	58, 057. 28	99. 18%		-1, 191. 44		否
2、收购云南源鑫炭素 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58, 457. 36	58, 457. 36	0	58, 457. 36	100. 00%		685. 82		否

3、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	无	53,030.50	53,030.50	0	12,000.00	22.63%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无	65,064.00	65,064.00	0	65,064.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35,090.71	235,090.71	0	193,578.64			-505.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2015年7月15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购买30天理财产品41,000万元，已在2015年7月15日到期，利息收入138万余元。 2.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7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